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党校文件

东大党校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之（总第194期） 党员示范培训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庆祝建党100周年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引导广大党员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始终做到对党忠诚。按照《东北大学贯彻落实<2019—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>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举办党史学习教育之党员示范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

教工党员代表，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分配名额见附件1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1年9月22日—9月24日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党史学习教育之党员示范培训班采取专题讲座、现场教学等培训方式开展，其中专题讲座主要课程有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、《共产党宣言》及其时代意义等；现场教学主要教学点有抚顺雷锋纪念馆、煤矿博物馆等，具体课表详见附件3。

四、培训要求

(1) 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，按要求组织好教工党员代表报名及参训，做好过程督导，协助学员妥善处理“工学”矛盾，并于9月15日中午下班前将报名统计表[投保信息表]（附件2）电子版报给党校。为确保校外现场教学环节安全有序开展，党校将为参训学员统一购买短期综合意外保险。

(2)《东北大学贯彻落实<2019—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>的实施方案》要求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。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面向师生党员开展教育培训，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。

(3) 参训学员要按时参训，端正培训态度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提前15分钟签到入场，培训过程中不允许请

假。经考核合格者，党校发放结业证书。参加过雷锋学院培训和2020年学校统一组织的党员示范培训的学员，不在本次培训范围。

- 附件:
1. 党员示范培训名额分配
 2. 党员示范培训报名统计表[投保信息表]
 3. 党员示范培训课程安排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21 年 9 月 13 日

